

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9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14 年，你公司与关联方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晖化工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48.3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3%；2017 年，与齐晖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11.21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59%；2020 年，向齐晖化工借款 1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8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、关联借款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，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11 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14日